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按照由低到高顺序，划分为以下五个等级：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和R5（高风险）。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调整后风险等级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别	调整后(变更前)	调整等级(变更前)
005291	东海稳健1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292	东海稳健2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778	东海稳健3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779	东海稳健4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780	东海稳健5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781	东海稳健6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782	东海稳健7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783	东海稳健8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784	东海稳健9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785	东海稳健10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786	东海稳健11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787	东海稳健12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788	东海稳健13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789	东海稳健14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790	东海稳健15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791	东海稳健16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792	东海稳健17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793	东海稳健18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794	东海稳健19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795	东海稳健20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796	东海稳健21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797	东海稳健22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798	东海稳健23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799	东海稳健24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00	东海稳健25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01	东海稳健26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02	东海稳健27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03	东海稳健28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04	东海稳健29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05	东海稳健30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06	东海稳健31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07	东海稳健32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08	东海稳健33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09	东海稳健34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10	东海稳健35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11	东海稳健36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12	东海稳健37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13	东海稳健38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14	东海稳健39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15	东海稳健40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16	东海稳健41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17	东海稳健42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18	东海稳健43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19	东海稳健44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20	东海稳健45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21	东海稳健46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22	东海稳健47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23	东海稳健48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24	东海稳健49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25	东海稳健50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26	东海稳健51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27	东海稳健52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28	东海稳健53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29	东海稳健54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30	东海稳健55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31	东海稳健56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32	东海稳健57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33	东海稳健58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34	东海稳健59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35	东海稳健60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36	东海稳健61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37	东海稳健62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38	东海稳健63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39	东海稳健64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40	东海稳健65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41	东海稳健66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42	东海稳健67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43	东海稳健68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44	东海稳健69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45	东海稳健70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46	东海稳健71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47	东海稳健72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48	东海稳健73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49	东海稳健74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50	东海稳健75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51	东海稳健76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52	东海稳健77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53	东海稳健78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54	东海稳健79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55	东海稳健80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56	东海稳健81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57	东海稳健82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58	东海稳健83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59	东海稳健84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60	东海稳健85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61	东海稳健86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62	东海稳健87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63	东海稳健88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64	东海稳健89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65	东海稳健90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66	东海稳健91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67	东海稳健92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68	东海稳健93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69	东海稳健94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70	东海稳健95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71	东海稳健96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72	东海稳健97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73	东海稳健98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74	东海稳健99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005875	东海稳健100号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www.donghaifund.com)对各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69-5631)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 1. 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 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审慎决策,以确保自身投资资产的安全与流动性相匹配。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日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12月4日起,中正达广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销售机构简称
1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C类:018256
2	金元顺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添利债券	C类:018466
3	金元顺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添利债券	A类:007981;C类:007982
4	金元顺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添利债券	A类:014659;C类:014660
5	金元顺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添利债券	A类:019291;C类:019292

二、业务办理 自2023年12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中正达广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中正达广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中正达广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中正达广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的期限,请参见基金合同及中正达广的公告。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行的基金销售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正达广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已通过中正达广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的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类别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类别申购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签订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并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的一种支付方式。 2. 投资者可到中正达广“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业务事宜请以中正达广的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正达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zwzwealth.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sya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行的基金销售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正达广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已通过中正达广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的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类别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类别申购上述优惠活动。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滨江”)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海康系统在建行滨江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一、担保进展情况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7.42亿元。上述事项于2023年6月9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德支行(以下简称“杭州保德”)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保德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银行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四、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银行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五、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银行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六、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银行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七、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银行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八、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银行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九、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银行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十、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银行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十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银行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十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银行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十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银行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十四、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银行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十五、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银行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十六、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银行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十七、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银行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十八、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银行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十九、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银行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二十、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银行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二十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银行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二十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银行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二十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银行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二十四、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银行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二十五、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银行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二十六、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银行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二十七、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银行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二十八、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银行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二十九、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银行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三十、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银行办理银行业务事项下,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为准。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在重庆市长寿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鼎公司1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3人,亲自出席董事会议事12人,董事连泽连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周维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维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推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推选周维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补选周维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补选周维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补选周维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补选周维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补选周维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补选周维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投资者关系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投资者关系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补选周维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投资者关系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公共关系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公共关系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补选周维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共关系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品牌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品牌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补选周维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品牌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企业文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企业文化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补选周维伟